

苏州市教育局

苏教组〔2018〕17号



关于组织“姑苏教育人才” 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教育局（文化教育委员会），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姑苏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》（苏委办发〔2017〕77号）文件精神，市教育局将开展“姑苏教育人才”资助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通过项目资助，鼓励和支持“姑苏教育人才”紧紧围绕“立德树人”的根本任务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、参与重大课题研究，为科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、加速推进苏州教育现代化，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二、申请对象与名额

凡苏州市新入选2017年度“姑苏教育人才计划”的“姑苏教育名家”“姑苏教育领军人才”“姑苏教育青年拔尖人才”均可自

主申报资助项目。其中：申报对象属于“姑苏教育名家”“姑苏教育领军人才”类的，可以不受名额限制；属于“姑苏教育青年拔尖人才”类的，原则上各市区不超过5人。

项目资助每年申报一次。以上申报对象可以多次申报，但获得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。

三、资助重点

重点资助申请对象主持的重大项目，包括学校课程开发及基地建设、前瞻性教改实验与探索、优秀教育研究成果推广与应用、教育信息化平台自主研发、教育家型教师团队建设、优秀学术论著撰写与出版、教育发展战略和决策咨询研究等。

四、项目资助标准及资金拨付

1. 凡经评审通过的项目，按照“姑苏教育名家”“姑苏教育领军人才”“姑苏教育青年拔尖人才”分别不超过5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的额度进行资助。

2. 所资助的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-4年。首次拨付50%，项目完成经考核验收通过后再拨付50%。

市辖区、市直属单位的项目评审、考核验收等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。张家港市、常熟市、太仓市、昆山市的相关工作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自行组织。

3. 资助的项目经费按规定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，规范管理、专款专用。项目评审及管理办法另行下发。

4. 项目资助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，其中：市辖区的资金由市、区财政按1:1分担。市直属单位的资金由市财政

承担。其他的，由各市依据有关文件及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开展项目资助是激励、培养人才的重要举措，各地教育主管部门、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广泛发动，及时组织申报对象进行项目申报。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对申报的项目严格把关、认真遴选、择优推荐和资助。

2. 推荐的申请对象必须德才兼备，是项目的第一负责人。资助项目不得与已获得各级各类资助的项目重复，不得同一项目多头申报。

3. 申请的项目资助按照相关规定，用于项目实际支出，单位和个人有欺诈、截留或者弄虚作假等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单位申报各类教育人才的资格，取消受资助人已获得的各类荣誉称号，追缴资助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六、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

申请材料须实事求是，内容准确完整，经费预算合理。申报材料主要有：

1. 《姑苏教育人才项目资助申请书》（一式三份，需提供 Word 格式电子文档）；

2. 《姑苏教育人才项目资助申请汇总表》（需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）；

3. 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基础论证材料。申请书和附件材料按人分装入袋，并贴上封面（材料袋封面格式见附件 3）。

4. 请市辖区、直属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工

作，并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稿报送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赵加军，邮箱：zuzhichu406@163.com，电话：65813425、13646204308。材料及相关表格可从苏州教育网首页“公告”栏下载。网址：<http://stdc2012.cn/gsjyrc>。

七、其他

各市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，组织本市“姑苏教育人才”开展资助项目申报，并做好后期评审、考核验收、资金申请、分批拨付等相关工作。

全市评审工作于2019年3月1日前结束。请各市教育主管部门结束后上报《各市姑苏教育人才项目资助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联系人：周芸，邮箱：zuzhichu406@163.com，电话：65151320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姑苏教育人才项目资助申请书
2. 姑苏教育人才项目资助申请汇总表
3. 姑苏教育人才项目资助封面
4. 各市姑苏教育人才项目资助汇总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